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154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被告 朱欽樟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8日下午11時45分左右，駕駛TDU-0328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A車），在基隆市中正區中正、信一路口（下稱系爭路口），不遵交通號誌指示行駛，闖紅燈撞及原告出租予訴外人林語杰駕駛之RDE-9692號租賃小客車（下稱B車），原告為此支出拖吊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又B車估修尚須531,807元，已逾「事故發生前」之應有車價（430,000元），考量其縱經修復亦難再供原告出租使用，故原告乃予變賣得款106,000元，是於扣除殘體變價所得以後，原告尚有324,000元之價差損失（430,000元－106,000元＝324,000元）。故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共328,000元（拖吊費4,000元＋價差損失324,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答辯：

03 B車價值應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攤提折舊，原告主張之估
04 修金額亦不合理，況原告變賣B車並未事先知會被告，訴外
05 人林語杰亦已因索賠而與被告成立調解。故被告雖有賠償責
06 任，然本件請求金額尚嫌過高。

07 三、本院判斷：

08 (一)被告於113年3月28日下午11時45分左右，駕駛A車沿基隆市
09 東岸高架橋往中正路之方向駛抵系爭路口，見行車管制號誌
10 顯示「圓形紅燈」，猶「闖紅燈」而不遵守號誌指示，適有
11 訴外人林語杰駕駛B車沿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駛抵系爭路
12 口，遵守號誌（綠燈）左轉駛往愛一路之方向，A、B兩車
13 遂於系爭路口發生碰撞，且B車乃原告所有等前提事實，業
14 據原告提出B車行車執照、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
15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向基隆市警
16 察局函調事故資料查明屬實，有基隆市警察局115年1月8日
17 基警交字第1150170447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8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舉發違
19 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0 表、員警蒐證照片等件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
21 堪信「被告駕駛A車『闖紅燈』」，即為上揭交通事故之肇
22 事原因。

23 (二)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24 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訂有明文；又上
25 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之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
26 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
27 照）。查被告駕駛A車駛抵系爭路口，見行車管制號誌顯示
28 「圓形紅燈」，猶「闖紅燈」而不遵守號誌指示，以致撞擊
29 「遵循號誌（綠燈）於系爭路口左轉中之B車」，則被告自
30 係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其有過失甚明；
31 且被告違反交通法規以致B車受損（下稱系爭車損），則其

01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
02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
03 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
04 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
05 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6 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甚明；本件被告既有
07 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
08 應依法對原告即B車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09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11 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12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13 條定有明文。且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4 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民法第
15 216條第1項規定自明；而稱「所受損害」者，即現存財產因
16 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而稱「所失利
17 益」者，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
18 於消極的損害（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意旨參
19 照）。經查：

20 1.拖吊費4,000元：

21 原告主張其因B車遭碰撞毀損，以致支出拖吊費共4,000元
22 乙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拖吊證明為憑；經核無訛，
23 乃B車遭碰撞以致喪失動力之必要支出，故原告請求被告給
24 付拖吊費共4,000元，尚稱合理有據，應予准許。

25 2.價差損失324,000元：

26 原告主張B車修復費用估算約需531,807元，已逾「事故發
27 生前」之應有車價（430,000元），考量其縱經修復亦難再
28 供原告出租使用，故原告乃逕將B車變賣從而得款106,000
29 元乙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HOT保修大聯盟估價單、
30 電子發票證明聯、權威車訊、B車受創照片等件為證，經核
31 無訛。因B車「修復費用」客觀上已逾其「事故發生前之應

01 有車價」，是自客觀以言，B車已然「全損」，而「非」僅
02 止減少部分價額，是原告捨修繕而將B車變賣換價，並本於
03 損益相抵之原則，主張扣除「B車變得價金106,000元」，
04 其尚有324,000元之價差損失（430,000元－106,000元＝32
05 4,000元），自屬正當並有理由。至被告雖抗辯本件尚應攤
06 提折舊、原告估修金額並不合理；然原告於本件所請求者，
07 乃「B車交易價值之減損」，而非「B車零件之修復費
08 用」，故其原即「不生」折舊攤提之問題，尤以原告提出HO
09 T保修大聯盟估價單與權威車訊之目的，並非意在索賠「估
10 修費用」，而是重在證明「B車受損情況嚴重（選擇修復
11 「不符經濟效益）」，故其細項金額是否過高，亦難影響
12 本件價差損失（324,000元）之計算基礎。再者，被告固又
13 抗辯原告並未事先知會、其與訴外人林語杰已成立調解云
14 云，惟原告變賣B車殘體，乃「防止損害擴大」之有利舉措
15 （避免B車殘體存放產生高額之保管場地此費，兼免其殘值
16 隨時間之之推進而逐步遞減），法律亦未課予被害人「知會
17 或照會」加害人之義務，尤以原告業已自行扣減其變價所
18 得，訴外人林語杰亦係「有別於原告之權利主體」，故被告
19 一再牽扯毫不相關之他事，抗辯原告本件請求金額過高云
20 云，自係俱有誤會而不可取。

21 (四)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總計328,
22 000元（拖吊費4,000元＋價差損失324,000元）。

23 四、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4 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49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26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49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27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28 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
29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1
31 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
02 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03 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1 書記官 劉瑾宸